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

为建立长效的员工、企业、股东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公司计划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拟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作员工持股计划。

经认真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依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之安排，董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不变，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3、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价值。本次修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龚寿鹏

柳瑞清

许立新

2018年6月6日